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力馳諮詢、縱達諮詢、銘馭諮詢、雋帆諮詢、雋馭諮詢、馬勁松、汪超、林錦睿、馬永洲、李寧君、于清曉、陳先飛及南水明）於2023年1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透過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1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各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能夠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於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勁松先生及汪超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任何董事均無法在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項上影響董事會作出決策；
- (d)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項，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一節。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董事會整體上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將繼續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採購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專職負責該等相應領域的自身部門，該等部門已投入運作，且預期將繼續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及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用於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員工編製。

我們擁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金及員工方面具備足夠的獨立經營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完善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本集團已向獨立銀行取得若干貸款融資，該等融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馬勁松先生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馬勁松先生擔保的人民幣6.1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融資預期將於2026年7月到期時償還，且已獲得相關銀行發出的書面確認，由馬勁松先生提供之其他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其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往來款項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股東大會擬審議建議交易，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任何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的架構。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不存在任何會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